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5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95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1/05 09:52



1120000051

有附件